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1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在马鞍山和县精细化工园区建设年产4万吨新戊二醇项目,因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七月七日

股票简称:拓维信息 股票代码:002261 编号:2015-058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游戏行业股权收购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拓维信息,股票代码:002261)自2015年07月08日开市起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复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7月07日

证券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5-027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拟筹划与本公司相关且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青岛双星,股票代码:000599)自2015年7月8日(周三)开市起停牌,公司将尽快确定上述事项并承诺于一个月内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15—15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拟购买资产事项,由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合肥百货,代码000417)自201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5个交易日,公司承诺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不晚于2015年7月15日通过媒体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 :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15-050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拟与基金管理公司签订相关产业发展框架协议,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大通燃气;股票代码:000593)将于2015年7月8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承诺不晚于2015年7月15日(星期三)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金谷源 公告编号:2015-47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正处于重大资产重组进程中,本次重组方案包括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在正常推进中,已于2015年6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修订后的重组方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将于2015年8月18日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此次重组事项进行审议。目前公司债务重组中部分对外担保事项已进入实质性方案谈判,由于该事项涉及金额较大,且可能涉及或有债务减免。为防止引起本公司股价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金谷源,股票代码:000408)自2015年7月8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公司承诺最晚将于2015年7月15日开市起复牌,并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

特此公告。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15-64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拟筹划矿山运营方面的重要合作及出售内蒙古子公司事项,上述事项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将产生重大影响。但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润资源,证券代码:000506)于 2015年7月8日开市时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5个交易日,待相关事项公告后申请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声学 公告编号:2015-060
债券代码:128009 债券简称:歌尔转债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重大对外投资事项,投资领域为互联网+智能硬件领域,预计将对股价产生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票及可转债价格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歌尔声学,证券代码:002241)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歌尔转债,债券代码:128009)自2015年7月8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15-059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申请注销的类型:限制性股票

2.本次申请注销股份的授予日期:2014年7月11日

3.本次申请注销数量:688,000股

4.本次申请注销涉及人数:46人

5.本次注销股份占注销前总股本比例:0.8%

6.股份回购价格:15.33元

2015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公司原激励对象周煜、罗义和、刘钟文已离职,公司原激励对象孟琦由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选举成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上述四人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四人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因2014年公司业绩未达股权激励解锁条件,根据《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决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所涉及的4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未满足解锁条件的533,000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688,000股。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公司已于2015年7月6日完成上述拟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为2,132,000股。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稞酒 公告编号:2015-045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22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5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375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75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7月1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7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7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41	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青海省互助土族自治县威远镇西大街6号

咨询联系人:尹启娟、何逸伦

咨询电话:0972-8322971、010-84306345

传真电话:0972-8322970

六、备查文件

1、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五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15-056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拟投资一家进口电商企业。通过对该项目的前期了解,公司本次拟投资的企业致力于打造一个集进口商品分销商、仓储、物流、信息流等于一体的供应链服务平台,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有一定的互补性,交易双方认为有进一步实质商谈的必要。该事项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该事件构成重大事件。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跨境通,股票代码:002640)自2015年7月8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15-057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樊梅花女士的通知,樊梅花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共计7,800,000股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进行交易期限为366天的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樊梅花女士将其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800,000股与中信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6月29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6月29日。

截止本公告日,樊梅花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27,773,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1%,上述质押的7,8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68%。截至本公告日,樊梅花女士共质押股份7,800,000股,占樊梅花女士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8.0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68%。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五年七月八日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ST华赛格 公告编号:2015-58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7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7月3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2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2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会议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拟聘任赵小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五年七月八日

附件:简历

赵小伟先生 1978年出生,南开大学法律硕士,持有注册税务师及法律职业资格,历任中税税务代理有限公司金融机构部高级经理、资本市场部总监;西安曲江文化产业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期间并兼任西安曲江美霖影视基金常务副总;中银粤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夹层基金业务负责人。

截至目前,赵小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600410 证券简称:华胜天成 公告编号:2015-040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7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8号科技财富中心A座11层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1,223,0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1.1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维航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董事梁达光、陈朝晖、朱红仙、王斌、沈青华、仝允桓、姜培维因日程冲突无法列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代双珠因病缺席本次股东大会,由证券事务代表张月英代行股东大会大会记录职责。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77,632	99.90	8,000	0.1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的议案	8,277,632	99.90	8,000	0.1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具体发行方案尚未最终确定,第一大股东王维航尚未确定是否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为避免潜在的关联交易,第一大股东王维航执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玉凯、刘雷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410 证券简称:华胜天成 公告编号:2015-041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暨第三次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于2015年5月28日起申请停牌,并分别于2015年6月4日、6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相关进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4)78号,以下简称《通知》),公司经2015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复牌,延期复牌时间为20天(即2015年6月18日至7月7日),并分别于6月18日、6月25日、7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相关进展。

截止本公告日,各项工作主要进展如下:

1、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公司正在全力配合各中介机构,加快各项工作的推进。

2、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项目投资和补充流动资金。

3、公司及中介机构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高层路演推介工作,仍继续和潜在投资者进行深入的沟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尚未最终确定。公司及中介机构正积极推进与投资者的商谈进度。

4、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方式等方案细节仍在磋商中。

鉴于上述原因,本公司目前仍无法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于2015年7月7日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8日起继续停牌一个月,即公司自2015年7月8日至2015年8月7日继续停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8日

股票代码:601313 股票简称:江南嘉捷 编号:2015-029号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复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7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2015-028号公告),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6日起停牌。

公司于2015年7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回购预案于7月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8日复牌。

特此公告。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313 证券简称:江南嘉捷 公告编号:2015-032号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 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7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7月2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28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7月23日

至2015年7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股份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2	回购股份的用途;	√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1.05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
1.07	决议的有效期。	√
2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均已经2015年7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8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313	江南嘉捷	2015/7/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15年7月22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7:00;

2、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3、登记地点: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28号

邮政编码:215122

联系人:邹克雷 、包燕

联系电话:0512-62741520

传真:0512-62860300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会期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7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股份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方式;			
1.02	回购股份的用途;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0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05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1.07	决议的有效期。			
2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1313 股票简称:江南嘉捷 编号:2015-031号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拟定了本次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015年7月2日收盘价15.17元/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17亿元。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1、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业务取得了较快发展,研发能力、经营能力大幅提高,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良好。2012—2014年公司各项财务指标均有提升,具体指标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营业收入(万元)	199,214.18	242,300.28	273,392.16
利润总额(万元)	18,408.59	22,798.79	28,844.14
净利润(万元)	15,352.15	18,752.16	24,281.89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495.53	18,060.48	23,355.42

近期受宏观环境、行业环境和资本市场波动的多重压力,为使股价与公司价值匹配,维护股东利益,提高股东回报,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群体,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经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与发展战略,公司拟计划采用回购股份的形式来维护公司股价,传达成长信心。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根据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和证券价格走势以及公司股票首次发行价格,确定公司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的价格为不超过2015年7月2日收盘价15.17元/股。

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若在回购期内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2)缩股

P=P0÷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n 为每股的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3)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17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每股15.17元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约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约2.5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17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最大回购数量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976,000	1.49%		5,976,000	1.5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976,000	1.49%		5,976,000	1.5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A股	394,480,571	98.51%	10,000,000	384,480,571	98.4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94,480,571	98.51%	10,000,000	384,480,571	98.47%
	总股本	400,456,571	100%		390,456,571	100%

八、公司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衡审字(2015)0019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账面货币资金为728,375,896.32元,母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为502,584,449.76元;2012年度至2014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分别为210,603,447.76元、223,323,851.95元、276,660,615.29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稳定增长。同时,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因此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以下称“相关期间”)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为:

姓名	职务	相关期间卖出情况及原因
钱金水	副董事长	2015年5月13日减持350万股(二级市场买卖)
王惠芳	董事	2015年3月18日减持150万股(二级市场买卖)
潘代秋	监事	2015年1月26日减持140万股(二级市场买卖)
苏金荣	高管	2015年1月26日减持110万股(二级市场买卖)
钱勇华	高管	2015年6月12日减持20万股(二级市场买卖)
邹克雷	董事会秘书	2015年6月2日减持9.7318万股(二级市场买卖)
丁琰	财务负责人	2015年3月13日减持1万股(二级市场买卖)

经公司内部自查,上述人员的卖出行为均系根据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的表现而自行作出的卖出判断,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已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的规定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将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

十、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保护广大股东利益。

3、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1.517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因此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方案是可行的。

本次回购预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五年七月八日

股票代码:601313 股票简称:江南嘉捷 编号:2015-030号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